

《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单位团体参保代扣款缴费实施办法

各区局（产业）工会工作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以下简称“退休住院计划”）参保人员的代扣款缴费工作，方便基层单位组织退休职工团体参保，现对集中参保期间单位团体代扣款缴费办法予以完善，通知如下：

一、代扣款缴费申请方式

“退休住院计划”的单位团体参保人员应由单位组织，以单位名义填写“单位代扣款申请表”，由单位经办人到市职工保障互助会（以下简称“市职保会”）办理代扣款缴费申请手续。

二、代扣款缴费申请条件

1、参保单位应在征得退休职工同意后，每年在办理参保手续之前到市职保会办理代扣款缴费申请手续。

2、申请代扣款缴费单位的参保人数必须达到该单位退休职工总数的75%以上，且不少于10人。

3、代扣款缴费账户必须是参保人员在市职保会委托代扣款缴费的所属上海市的银行开立的养老金发放账户：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

三、代扣款缴费实施时间

1、单位应在办理集中参保手续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办理代扣款缴费手续。

2、单位应确保所有参保人员的养老金发放日在应续保日前3天或3天以上（如遇节假日应提前办理），即以最早养老金发放人员为基准，最迟养老金发放日之前3个工作日，办妥代扣款缴费申请手续，确保按时续保。

四、代扣款缴费金额

按参保当年“退休住院计划”条款规定的单位团体参保应缴保费，可以全额代扣款缴费，也可以部分代扣款缴费，不足部分的保障费必须在参保单位办理参保手续之前汇到市职保会退休职工医保专户内。

五、代扣款缴费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参保单位凭单位介绍信，并带上U盘到缴纳社会保险费所在区的职工服务中心（区服务处）拷贝本单位退休职工养老金账户信息。

1、每个社保登记码生成一个压缩文件，解压缩后的文件夹中包含三个文件，分别是“汇总信息”、“可代扣人员”、“不可代扣人员”。

2、若一个参保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社保登记码，应分别按每个社保登记码拷盘。

3、参保单位应向“不可代扣人员”文件中的参保人员、未在拷贝文件名单中的新退休参保人员收取现金，在办理参保手续之前汇到市职保会退休职工医保专户内。

（二）拷盘之后单位经办人将不代扣的退休职工从拷贝的代扣款缴费文件中删除，并按以下要求操作：

1、拷贝的代扣款缴费文件是EXCEL文件，拿回去后需在EXCEL应用软件中打开。

2、“汇总信息”和“不可代扣人员”两个文件，供单位经办人查看。

3、“可代扣人员”文件包含以下字段：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码、开户银行、养老金发放日、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单位名称、退休证号、个人社保号。

4、打开“可代扣人员”文件，对于不参保或死亡人员的记录整条删除。总人数较多的单位，可用“EXCEL”中的“查找”功能来找到该人，然后删除该人的整条信息。修改时请不要改动字段的内容和位置，也不能改变原来文件的格式。

5、完成删除后，请保存退出；同时不要修改文件名和文件类型。

（三）参保单位到市职保会办理代扣款缴费申请，并带齐以下材料：

-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单位代扣款申请表”；
- 2、拷贝有委托代扣款缴费人员名单的U盘。

（四）市职保会受理代扣款缴费申请后，帮助参保单位委托相关的养老金发放银行进行代扣款缴费。银行完成代扣款缴费后，市职保会邮件通知参保单位经办人代扣款缴费结果；单位经办人也可在代扣款缴费人员名单中最迟代扣款日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到市职保会客户服务部查询结果。

（五）参保单位申请代扣款缴费应承诺此行为已征得退休职工同意，如果因代扣款缴费引起退休职工纠纷，或者因各种原因致使全部或部分扣款未能成功，均由参保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六、办理参保手续

1、参保单位应在代扣成功后、集中参保日前，到市职保会办理参保手续，过期视作即时参保，重新执行 30 天免责期。

2、新参保单位或断保后再参保单位的起保日为办妥参保手续的次日。

3、若因特殊情况致使整个单位或部分人员代扣款缴费未成功的，参保单位可先行垫付保费，前往市职保会办理参保手续。

七、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2022年6月30日